

关于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意见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签署《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合同项下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19年4月10日成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本计划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条款、预警止损机制、估值条款、业绩报酬、利益冲突、关联交易、风险揭示及合同变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八节“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约定，管理人拟于本次公告后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发送《<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征询意见，全体投资者需自管理人发送征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征询函的要求向管理人回复意见。

管理人将设置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为本计划的临时开放期，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办理退出事宜。退出事宜的办理安排遵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办理。未在征询期内回复征询意见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赎回全部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日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满后安排将该类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退出情况以管理人实际处理结果为准，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涉及此类情况，合同变更事项在该部分投资者退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生效。

特此公告！

